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68号

## 关于台山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台山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台冲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侧，项目占地面积5387.72平方米，建筑面积1487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油与柴油的销售，预计年销售汽油2130吨、柴油300吨，主体工程为：站房、地埋式油罐区、加油区、加油罩棚、综合楼，其中地埋式油罐区包括建设埋地卧式储油罐5个，1个50m<sup>3</sup>柴油罐，

2个40m<sup>3</sup>汽油罐，1个20m<sup>3</sup>汽油罐，1个25m<sup>3</sup>汽油罐，加油区包括8台加油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过市政排污管道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和双层储罐设施，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西北、西南、东南厂界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隔油池废物、油泥、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设备与站外建筑物须按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